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偉達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8 條公告

現公告：

1. 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已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
2. 特別決議案之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的普通股本從 94,000,000 港元減至 59,000,000 港元。減少的股本金額為 35,000,000 港元。
3. 該項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之有關償付能力陳述書於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道 18 號歷山大廈 27 樓可供查閱。
4. 任何債權人可在該特別決議案之日期即 2025 年 2 月 18 日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20 條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偉達地產有限公司